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本公司有關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出售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購回（倘認為合適，可註銷）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土瓜灣道84號
環凱廣場11樓1102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進行登記。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列明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徐斌女士、李仁剛先生及楊淇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思安先生、張嘉裕教授及陳藝華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內登載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